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并购资产，并购标的资产所属医药行业，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。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公司已选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栋梁新材，证券代码：002082)自2017年1月9日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9 日